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最速件

臺灣高等法院 函

200001

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5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 年 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文正字第11413011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100205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
127號（刑事庭大廈）

承辦人：朱家賢

電話：（02）2371-3261#8617

傳真：（02）2375-3686

電子信箱：chuch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檢送修正民事爭點整理狀之格式，請轉知所屬律師依格式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4年10月27日院高文正字第114130098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上訴人、被上訴人提出爭點整理狀，請使用修正之附件
1-1至1-4表格；原告、被告提出爭點整理狀，請使用修正
之附件2-1至2-4表格。
- 三、相關表格下載路徑如下：臺灣高等法院－便民服務－書狀
範例－本院書狀範例－爭點整理狀表格（<https://tph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612-2753624-3eb68-051.html>）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院民事紀錄第一科、本院民事紀錄第二科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 高金枝